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

重点税源企业2023年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区稽查工作安排，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我局利用大数据进行涉税风险分析，确保自查有针对性，检查有风险点，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抽查对象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要求，对随机抽取的重点税源企业开展自查和检查工作，对应缴未缴的税款及时组织入库，防范和化解企业涉税风险，提高企业纳税遵从度，为完成税收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税务稽查职能作用。

1. 项目制管理

为切实加强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整体行动迅速部署、扎实开展、成效突出，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采取项目制管理抓实案件查处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通辽市税务局副局长王璇慧担任，副组长由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局长姜海涛担任，统一负责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人员调配、指挥协调、督导督查、成果总结、工作考评等。

三、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关于做好2023年双随机抽查对象检查工作计划》，我局根据本地区商品粮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企业近三年应税收入及税负率，通过双随机平台定向随机抽取21户企业。同时，在通辽市税务局外网上对随机抽查结果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所抽取的重点稽查对象的纳税情况以企业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此项工作。加强对企业自查自纠工作实施的推进，确保自查阶段工作的效果，要通过中低风险纳税人自我检查，帮助其认识解决存在的涉税问题，自查结束后进行自查总结。根据自查情况，从中选取部分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商品粮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企业抽查时间安排和主要工作**

我局于2023年2月17日从双随机系统抽取案源后，及时与以下企业沟通随机抽查工作的有关事项，并制作和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组织企业在自查期限内进行全面彻底自查。检查年度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自查企业名单如下：

通辽西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金宝屯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协尔苏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通辽河西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中储粮通辽鸿远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天浩建商物流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大林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宝龙山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鲁北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大沁他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八仙筒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金宝屯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平安分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平安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敖力布皋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钱家店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

内蒙古通粮集团木里图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章古台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保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粮集团东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企业自查阶段（2023年2月17日至3月16日）

四、工作要求

（一）集中力量，统一指挥，有效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做好查前准备工作，找准企业内部具有系统性、行业性、普遍性的涉税风险点，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

（二）提高服务水平，精心组织辅导企业自查

要提高服务意识，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严格按程序办事。要认真辅导企业自查，帮助企业了解和理解有关税收政策，并辅导企业参考《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自查（检查）通用提纲》进行全面、彻底的自查。

（三）加强税企沟通，密切协作

与被查单位密切沟通，充分宣传本次检查的目的在于化解企业潜在的税收风险，提升企业纳税遵从，引导企业积极配合随机抽查工作。发现重要事项及重大涉税问题及时报告，对同类涉税问题要采取统一标准进行处理，保证执法公平。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稽查局